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具稅籍登記之連鎖飲料業、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之現場調製飲料，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	二、具營業登記之連鎖飲料業、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之現場調製飲料，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	配合「營業登記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為文字之酌修。
三、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	三、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	本點未修正。
四、現場調製之飲料，應標示該杯飲料實際容量、總糖量及總熱量；後二者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糖量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	四、現場調製之飲料，應標示全糖之添加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該添加量另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其所含熱量得以每公克四大卡或每顆方糖二十大卡標示之。	一、法規文字修正。 二、糖量及熱量標示修正為包含原料本身含有糖量及額外添加之糖量，即總糖量，以及該杯飲料之總熱量，業者亦可將因季節致農產品等食材含糖量不同、人工操作等因素列入誤差範圍，標示該項產品最高之糖量及熱量。 三、新增應標示飲料實際容量之規定。
五、茶、咖啡、果蔬品名之飲料，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五、茶、咖啡、果蔬品名之飲料，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一、文字修正及目次調整。

(一) 茶飲料： 1. 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若茶葉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國)者，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 2. 未以茶葉調製，而以添加茶精等香料者，應於品名標示「○○風味」或「○○口味」字樣。 (二) 咖啡飲料： 1. 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若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國)者，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 2. <u>應標示該杯飲料實際容量及總咖啡因含量，後者得以最高值表示之；或以紅黃綠標示區分總</u>咖啡因含量，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 (1) 紅色代表每杯之<u>總</u>咖啡因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 (2) 黃色代表每杯之<u>總</u>咖啡因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 (3) 綠色代表每杯之<u>總</u>咖啡因含量一百毫克以下。 (三) 果蔬品名之飲料： 1. 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始得以「○○汁」為品名。 2. <u>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品名應標示為「○○飲料」或等同意義字</u>	(一) 茶飲料： 1. 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若茶葉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國)者，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 2. 未以茶葉調製，而以添加茶精等香料者，應於品名標示「○○風味」或「○○口味」字樣。 (二) 咖啡飲料： 1. 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若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國)者，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 2. 應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咖啡因含量。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 (1) 紅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 (2) 黃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 (3) 綠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毫克以下。 (三) 果蔬品名之飲料： 1. 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始得以「○○汁」為品名。 2. 未含果蔬汁者，應於品名標示「○○風味」或「○○口味」字樣。	二、第二款第二目新增總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除原訂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外，亦可標示該杯飲料之總咖啡因含量，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 三、新增應標示飲料實際容量之規定。 四、增訂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規範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之品名標示方式，原第二目目次遞移。
--	---	---

樣。 3. 未含果蔬汁者，應於品名標示「○○風味」或「○○口味」字樣。		
六、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前項以菜單註記、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六、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前項以菜單註記、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本點未修正。

